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关于将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延期购回的通知：

控股集团于2016年9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2%，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9 月 6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9 月 6 日。（详见本公司临 2016-034 号公告）

2017 年 8 月 31 日，控股集团通知本公司，控股集团已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将前述 10,000,000 股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股份的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9月6日。

## 二、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集团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目的是为补充流动资金。控股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办理延期购回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控股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398,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9%。截止本公告日，控股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1%，占其持股总数的 49.8%。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